

证券代码：873337 证券简称：中超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8月2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月1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超伟业（北京）商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数据”）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律师转送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京0108民初5470号）。针对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拟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超伟业（北京）商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立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3、共同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瑞景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超伟业（北京）商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数据”）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收到律师转送的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签发的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2025）京 0108 民初 5470 号），判决如下：

一、中超伟业（北京）商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16,549,500 元，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中超伟业（北京）商业数据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驳回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二) 二审情况

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 执行情况

公司提起上诉，一审判决未生效，不进入执行程序。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原告实施了诉前财产保全的行为，目前已足额保全，暂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进一步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已决定上诉，将通过包括法律途径在内的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正当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民事判决书》。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